**湖州市吴兴区（含南太湖新区）门牌数据信息采集项目**

**财政审批编号：吴兴财采确临【2020】5390 号、**

**湖南太湖采【2020】1012号**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采 购 单 位：湖州市吴兴区民政局、湖州南太湖新区社会发展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中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_Toc29185)

[第二章、招标需求 8](#_Toc20196)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22](#_Toc12512)

[一、总 则 24](#_Toc21985)

[二、招标文件 26](#_Toc22693)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7](#_Toc26778)

[四、开标 31](#_Toc16849)

[五、资格证明文件审查 32](#_Toc30002)

[六、评标 32](#_Toc31368)

[七、定标 34](#_Toc19015)

[八、合同授予 34](#_Toc22954)

[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5](#_Toc1882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8](#_Toc89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_Toc12218)

**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湖州市吴兴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财政审批编号：吴兴财采确临【2020】5390 号**）和**湖南太湖采【2020】1012号**批准，现就湖州市吴兴区民政局、湖州南太湖新区社会发展服务中心的**湖州市吴兴区（含南太湖新区）门牌数据信息采集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合格投标人前来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编号: ZJZHW2020005**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招标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采购内容 | 单位及数量 |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单价限价 |
| 1 | 门牌数据信息采集 | 1项 | **吴兴区采购预算400万元（为两年连续性费用，每年200 万元），南太湖新区采购预算140万元，合计采购预算540万元。** | **6000元/平方公里** |
| **注：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超过单价限价的投标无效。** | | | | |

**五．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至本项目开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特定条件：

（1）投标人应具有测绘丙级及以上资质；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六．报名及采购文件的获取**：

1、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0 年7月28日至 2020年8月4日(潜在供应商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当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注册账号并登录，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潜在供应商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

2、本次招标文件实行网上获取，不接受供应商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招标文件）。

3、免费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页面）： 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政采云”，咨询电话： 400-881-7190。已经注册成功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0 年8月18日10 时30分 （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

2.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供应商应于 2020 年8月18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前将制作、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未准时上传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无效标处理）；

2.2、(1)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本次投标允许投标人递交备份投标文件，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本项目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交备份投标文件，但由于未提交备份投标文件而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的，相关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备份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存储提供。数量为1份。U盘盘面上粘贴标签，标注单位名称，装入一个外包封袋中进行邮寄。投标人应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以收件人实际签收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将拒绝接收。

3、CA 锁解密时间为开标当日10:30至11:00。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供应商须在线获取 CA 数字证书（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办理流程详见<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并登陆“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下载专区”下载“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5、供应商须将制作、加密后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超过投标截止时间上传的，均按无效标处理。

6、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 前 往 浙 江 省 政 府 采 购 网 下 载 并 安 装 ，（ 下 载 网 址 ：http://zfcg.czt.zj.gov.cn/download/index.html?\_=1594257441345），供应商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八、开标地点：**湖州市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州市吴兴区区府路1188号总部自由港E幢4楼）404开标室 。

**九、其他事项：**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实行网上招投标，应按照本采购文件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要求投标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系统在线投标响应，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2020年8月13日下午17：00前以书面（含传真）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采购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书面（含传真）通知所有认购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采购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3、投标供应商如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预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质疑接收人：朱国强,联系电话：13511238599)**。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依法获取指：供应商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在政采云系统上获取并报名成功）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未按照规定方式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5、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注册供应商，需登录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进行网上报名；尚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当先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申请注册，注册终审通过后再进行网上报名。

**十、告知事项**

1、供应商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必须携带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文书等有效证明出席。未携带有效证明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的“备份投标文件”现场递交；不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的，“备份投标文件”通过邮寄的方式送达（**邮寄地址：湖州市吴兴区清远路155号4号楼2楼（浙江中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吕雪兰，联系电话：13567243756**）。

2、投标供应商如需到场，必须指派无疫情接触史、身体健康且符合防控要求、佩戴口罩的人员参与开标现场活动，请严格把关。且只能指派 1 人参加现场开标活动；

3、参加投标的人员，请自觉做好个人防护工作，必须全程佩戴口罩（自备），听从

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引导，必须提供“一证一码”，即：身份证、“湖州健康码”（个人支付宝或浙里办 APP 中申领）。主动配合做好体温测量等各项疫情防控措施。

4、“湖州健康码”显示为绿色可进入交易中心，“湖州健康码”显示为黄色、红色或者现场测量体温高于 37.2℃且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一律谢绝进入交易中心参加开标活动；

5、请各潜在投标单位充分考虑因路程、卡口防疫检查等因素（注：不得违反国家、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等相关规定）。特殊时期，为避免各因素带来不便导致时间效率问题，请各潜在投标人提前30分钟到场，确保投标有效。

6、所有需进入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人员应自觉遵守国家以及省、市、区有关疫情防控的其他规定。

**十一．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中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吕雪兰 联系电话：0572-2026620 传真：0572-2055802

**质疑接收人：朱国强 联系电话：13511238599**

2、采购人名称：湖州市吴兴区民政局、湖州南太湖新区社会发展服务中心

联系人：汤勇 联系电话：0572-2551320

联系人：何欢 联系电话：0572-2668216

3、同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

湖州市吴兴区政府采购监管科 联系电话：0572-2289702

**第二章、招标需求**

# 、概况

## 项目背景

根据省委深化办、省跑改办、自然资源厅、发改委、民政厅等12个部门联合下发的《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不动产登记“一件事”便利化行动方案》（浙改办发〔2019〕43号）文件精神，湖州市民政局8月8日也同时发文《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地名数据库的通知》湖民〔2019〕20号文件。按照文件要求“12月底，地名管理部门应健全完善地名数据库，对非因企业原因发生的不动产坐落、地址变化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经申请由不动产登记机构通过地名数据共享办理变更登记。”，通过“吴兴区（含南太湖）地名地址信息采集建库项目”建设，进一步采集完善地名地址信息，将极大的丰富和完善地名地址数据资源，在资源共享的基础上，为优化营商环境不动产登记“一件事”、深化“最多跑一次”便民服务改革，实现政府数字化转型提供更为全面的、重要的数据支撑。

吴兴区（含南太湖）地名地址信息调查建库项目建设，践行“以民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民政工作宗旨，是深化“最多跑一次”便民服务改革的重要手段，也是建设现代大民政、提升公共服务效率和水平的必然要求。

# 、建设目标

吴兴区（含南太湖）地名地址信息调查建库项目的建设的目标是以“政府提效、服务提质”为要求，进一步深化“最多跑一次”便民服务的改革成果，排查走访我区范围内的全量地名地址数据，成果数据与各部门之间实现数据共享联动，夯实智慧城市的基础工作，最终实现地名业务申请终端化、二维码化，地名档案信息“码上查”，为我区地名管理服务工作全面的数字化转型铺路。

在共享机制上，进一步完善共享交换和多元校核的协同机制，完善省、市、县（市）三级数据资源共享、服务同步、紧密配合的“一站式”服务体系，全方位破除系统数据壁垒，上通下达，全市通办，提升群众和企业单位在政务服务体验方面的获得感，为地名的管理服务创新提供信息化产品支撑。

# 、建设内容

吴兴区（含南太湖）地名地址信息采集建库项目通过对地名地址全量数据采集核查，属性信息部分的归集整理及空间信息部分的采集，匹配关联，录入浙江省区划地名管理信息系统，推送湖州市民政局共享交换平台，实现与湖州市大数据局的数据共享交换，完成吴兴区（含南太湖）地名地址库的建设。**本项目统筹规划，分步实施，本次招标项目范围为吴兴区：646平方公里（全域），南太湖225平方公里（全域）。**

## 地名地址数据内业整理

地名地址属性信息归集整理需要通盘考虑，具体措施有：一是结合数据规范，借助各街道（乡镇）、社区（村）工作人员的力量，实现对地名地址属性数据的收集；二是通过多部门间的协同配合，获取相关业务部门（如：不动产登记信息）的成果数据进行挖掘分析，提取可用数据。最终通过对多份成果数据的比对、去重、补全和核查，最终获取相对完整地名地址属性信息。

基本环节包括：规范制定、数据归集、标准化处理、数据清洗、清洗结果汇总、标准化后数据质检等。

### 规范制定

（1）基于《浙江省区划地名数据编码规范》，制定地名地址数据归集标准规范。

（2）规范培训：召集相关工作人员，讲解数据规范，讲解必要信息。

### 数据归集

（1）根据浙江省区划地名信息管理系统及民政局提供的基础资料，首先进行数据的正式数据及历史数据等数据规范的前期处理。

（2）汇总各街道（乡镇）、社区（村）工作人员上报的地名地址属性数据，进行数据质量核验，通过分析、补全后，若还不满足规范要求，则需返回重新整理，最终形成成果数据。

（3）协调获取相关业务部门（如：不动产登记信息、公安住址信息等）的业务成果数据，挖掘分析，提取可用数据，做标注（如：来源不动产登记部门），形成成果数据。

### 标准化处理

标准的地名地址（门牌地址），需要按照实际最新门牌号进行整理，若只有原门牌号，则以原门牌号作为现地址编号进行标准化处理，若有新门牌号，则需以新门牌号作为现地址编号进行标准化，同时将原门牌号作为原地名地址进行数据保留。

例如出现“XX弄124-1号”，其标准地址应为“XX弄124号1室”，门牌出现“-”这个符号的，需要注意，标准地址为“XX弄XX号XX室”，或者“号室”。

不同门牌类型的整理方式

道路门牌前不需要加行政村名称或社区名称的前缀；楼幢门牌可在数据库字段信息中填写行政村或社区范围描述，但在门牌地址字段信息中则不需要添加行政村或社区名称前缀描述；农村、新农村、集聚型农村小区等门牌，需要在门牌地址前加行政村名称前缀。由于部分行政村调整的原因，应该按照最新的行政村或社区进行整理。农村门牌数据尤其需要注意。

一、道路门牌(路，街，大道，弄，巷)整理要求：1)、表头写明字段信息(产权人，住户姓名，门牌证号，现门牌地址，原门牌地址，数据备注等不可缺失)；2)、字段信息不要对应错误，该是哪列信息就写在哪列字段内；3)、表格当中标识空地、已拆或者全部字段信息都为空只有门牌地址的这类数据，在数据备注字段中分别写明空地、拆、预留号等备注。

二、楼幢门牌相对比较简单，但是在整理的时候，也要注意新门牌和旧门牌的不同，以及整理小区名字的时候，应该以民政表格提供的标准地名为准，例如小区名为“塞纳蓝湾”的门牌地址数据，整理的时候就应该只是“塞纳蓝湾”，而不是“塞纳蓝湾小区”；也存在有些小区名称中有“小区”二字的，在整理时需要保留“小区”二字，如：“西塘新天地小区”。总体说来，在整理时需严格按照民政提供的表格数据中地名名称描述来整理。

三、农村门牌整理的时候，需要注意行政村名称的前缀，采用最新的行政村名称，表格中若是有原行政村名称，则作为原门牌信息予以保留。农村、新农村、集聚型农村都属于农村门牌。

### 数据清洗

首先将标准化后的民政门牌数据自身内部去重，保留一条有效地址数据，产权人信息保留办理过门牌证的，有原始门牌证号的或登记时间最新的，此时民政门牌数据保留了门牌数据的唯一性；

再将不动产登记数据进行自身内部去重，保留一条有效地址数据，产权人信息保留不动产登记号中时间最新的，使其不动产地址数据保留唯一性。不动产数据去重时需按照优先级顺序进行处理，优先级别依次为：不动产证>产权证>土地证（根据实际数源判别次序），在同一种证件类型下重复的还需根据证件编号和年份进行数据去重保留，确保真实有效的不动产数据的唯一性、准确性。若还有其他部门数据，按次方法递推。

然后再将这几份地址唯一的数据进行比对去重处理，将民政与不动产数据中同地址同产权人的进行数据标记。相同地址不同产权人的，保留不动产数据中的产权人信息，民政数据中的门牌证号，原门牌等信息，相应的保留到不动产这条数据中，此时得到的唯一的门牌数据。此时该条数据包含了民政本身的数据信息，也包含了民政缺失的不动产的数据信息，大大的增加了门牌数据的完整性。

最后数据整合后，按类型及区域将数据进行分类，采用算法分析查询疑似丢失及错误数据，此类数据在后期实地采集时进行外业实际校验。

### 清洗结果汇总

清洗数据后，除了已经整理好的标准地址，其他未标准化的地址、存疑数据及不动产登记成果中未标准化的地址一起汇总，以行政区划单位进行分类区分，细化到各街道，村社区，再将这部分数据交由当地民政部门核实，下放到各个村社区进行核实工作，对门牌数据进行更深层次的标准化处理。

※ 清洗后的汇总数据作为外业采集的参考基础数据。

### 标准化后的数据质检

清洗后的标准化数据进行相应的数据质检，尤其是非民政部门提供的地址数据的检查核实。尤其是类似于不动产部门的地址信息或者其他部门的地址信息还是原地址，但非常像标准地址的核实，例如不动产中地址为“解放一村15幢1单元101室”，但民政部门的表述为“解放一村15幢61单元101室”，这种标准地址的质检是需要对民政部门数据有所了解之后，才能进行核实质检，标准地名地址数据以民政部门数据为准。

## 地名地址空间信息外业采集

通过对吴兴区（含南太湖）的地名地址数据外业调查，实现存量地名地址（空间）信息的全量采集建库，基本环节包括：规范制定、外业调查、数据分析、外业补采、挂接入库、数据验收等。

### 规范制定

在外业数据采集、内业数据整理的过程中，地名地址成果数据格式都应当遵从本规范，并遵从《浙江省区划地名业务数据共享与交换数据编码规范》，凭建设地名地址信息库。

**1）标准地址构成**

地名地址类型分为道路门牌、农村门牌、楼幢门牌三大类。标准地名地址采用分段组合的方式描述，由行政区域、基本区域限定物、局部点位置三大类要素构成。

**<标准地名地址>::=<行政区域名称>[基本区域限定物名称][局部点位置描述]，**其中：

<行政区域名称>::=<省级>[地市级]<县级>[乡级][乡镇街道]；

<基本区域限定物名称>::=<路>|<街>|<巷>|<居住小区>|<行政村>[自然村]|<地片>；

<局部点位置描述>::=<幢>[单元]<室|号>。

**2）地名地址元素描述规则**

地名地址数据的描述分为四级层次的描述，即政区、村（行政村|自然村）/道路街巷/小区/片区、一级门牌楼址（门址）、二级门牌楼址（楼号、室号）。其中：

（1）政区表示为：××市××区××街道（乡、镇）；

（2）农村表示为：××村（行政村）××村居(自然村)；

（3）道路街巷表示为：××路（街、巷、弄）；

（4）小区表示为：××小区（村、苑）；

（5）门址表示为：××号；

（6）楼号表示为：××幢（栋）；

（7）室号表示为：××单元××室(号)。

**3）其他要求**

（1）坐标系统：采用CGCS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2）精度要求：地名地址数据中的自然地名的精度与框架数据的精度保持一致，外业采集数据的相对精度小于5米，以其他资料更新的地名地址数据的精度与原始资料保持一致。

### 外业调查

做到地名地址空间信息的外业采集，具体要求如下：

1）外业采集按任务分区块进行，需要做到采集到的空间信息与实地地址点所在位置一致；

2）地址数据在采集时应采集全面，原则上不允许出现遗漏或跳号的情况。如有此类情况发生，必须与相关部门或者附近居民核实。实地未悬挂门牌待外业调查完统一按村社范围汇总，到时由村社相关工作人员核实查漏补缺；

3）经核实，非地名办制作发放而自己制作的门楼牌号不予采集；

4）对于已经处于拆迁区域范围内的门楼牌号不予采集空间信息，但要分类汇总提交未采集的情况说明；

5）如果出现一址多户的情况时，应进行入户调查，明确该址实际所在位置；一般采集农户新建的房屋作为此牌址的地理位置信息，旧房屋上挂的相同的牌址不予采集；

6）若因大面积的城市改造等原因造成实地情况与影像、地形图相差甚远，无法参照底图进行空间位置采集的，制作相应的范围汇总数据集，汇报甲方与相关部门获取最新的地形数据后进行采集。若获取不到的，不予采集。但须提交未采集的情况说明；

7）地址数据必须是连续的，原则上不能出现跳号的情况。出现地址点跳号时，根据以下不同的情况分别进行处理；

8）若居民住宅有悬挂有多个地址，如“朝阳新村一弄4号”、“上石演村999号”，需同时采集两个地址点，空间位置不必重合。采集后与权属数据库核对，只保留最新的一个。同时旧的放到历史库。

### 数据分析

数据分析，是内业数据处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基于地名地址属性信息库,将标准化后的属性成果数据与外业采集的空间点位数据进第一次匹配挂接。整理记录因各种原因无法匹配的数据，发现遗漏的未采集区域。输出匹配挂接检查结果。

### 外业补采

基于数据分析结果，以地名为单位进行清单打印，先与甲方进行核实，如无法解决，叠加地形、图影像与地址点数据，打印出图纸，由作业员与乡镇、村级相关工作人员到实地核实，进行第二次外业调查（补采）工作。一些特殊情况的处理方法如下：

（1）如在天地图中存在的地址点属性，地名办权属数据中不存在的；核实地址点名称的准确性。已知两个地址所指的为同一位置（小区），应以地名办的命名为准。如‘万科·水岸华庭’，实际地名管理系统为‘水岸华庭’；统一将‘万科·’关键字去除。经核实天地图中的数据在实地中存在，但在地名办的权属数据库中不存在，将数据统一进行标签，最后统一移交甲方，由甲方商定到底要不要录入系统中。

（2）天地图中因漏采集或新增的门牌由乡镇、街道及村、社区外业调查人员在图纸的相应位置中标绘，交由作业员在电脑系统中统一录入。

（3）天地图中门牌点实际空间位置与实地不一致的，由乡镇、街道及村、社区外业调查人员在图纸的相应位置中标绘，交由作业员在电脑系统中统一录入。

（4）天地图中存在，在地名办的权属库中也存在，但因城市化的需要整体拆迁的，实地房子已经拆除，门牌点在实地已不存在的，将数据统一进行标签，最后统一移交甲方，由甲方商定到底要不要录入系统中。

（5）在地名办的权属数据库中存在，但经乡镇、街道及村、社区外业调查人员核实后在实地不存在的（如整体拆迁，已新建成小区或其他商住楼等），对地名办的权属数据进行标签，最后统一移交甲方，由甲方商定处理方式。

（6）天地图中已存在的，但在地名办权属数据库中不存在，但经乡镇、街道及村、社区外业调查人员核实后事实存在的地名门牌点。将数据统一进行标签，最后统一移交甲方，由甲方商定到底要不要录入系统中。

### 外业数据质检

根据对外业采集的规范要求，检查外业团队所提交的数据成果，包括数据库的字段信息是否齐全，空间位置与实地门牌位置是否一致。

1)数据库中的实地门牌地址字段内容的正确性检查，标准门牌地址字段与实地门牌地址的相关性检查，备注字段的内容核查。

2)标准门牌属性数据的备注信息是否完善，是否有相应的匹配情况，以及备注情况。

3)如果发现数据质量存在问题，提交的数据存在匹配的不一致，空间点位不准确，将数据进行打回，重新补采核实。

## 数据比对清洗

对标准化后的地名地址进行比对、去重、清洗，汇合公安、政法委、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住址数据进行逐一比对、清洗、去重，数据成果完整、准确、唯一，对于表述不同，成果数据要备注清晰，比如“老娘舅”标准地名门牌为頔塘路8号，不动产登记证地址为318国道南侧46号，实际是同一地址，在数据调查时要清晰备注：标准地址为頔塘路8号、原地址为318国道南侧46号（不动产）。

### 数据匹配

外业采集的空间数据与内业整理的标准地名地址数据进行匹配关联。道路门牌、农村门牌需要用到完全匹配，即空间点位名称与标准地名地址一一对应；楼幢门牌因为空间点位只采集到单元号，所以需要用到模糊匹配单元号或者楼幢，用于匹配楼幢独栋或者单元室号等数据。匹配完成之后，剩余的未匹配的数据，需要细分到村社区一级，再进行外业的核实补采，直到所有标准地名地址数据都有其相应的空间点位进行关联匹配。

### 匹配后数据质检

内业数据处理组针对空间数据与标准地名地址数据的匹配结果，进行相应的匹配后的数据质检。由于匹配计算关联等问题，可能会存在完全匹配或者模糊匹配的偏差，此时需要对模糊匹配的数据进行核实质检。楼幢门牌的模糊匹配，需要关联到单元号，检查是否只是关联到楼幢而非单元号；农村门牌核查是否关联为同村名的空间点位；道路门牌核查是否为完全匹配和同路名的匹配问题。

## 成果数据录入浙江省区划地名信息管理系统实现数据实时更新并共享交换

将成果数据录入日常办公运行的“浙江省区划地名信息管理系统”，实现湖州市地名地址数据的实时更新，全量数据推送到湖州市民政局共享交换平台，通过共享交换平台实时推送至湖州市大数据局，实现存量、增量地名地址数据的实时更新。为日常的业务办理、不动产登记“一件事”及其他业务联办提供全量的地名地址数据支撑。

### 数据的核实更新入库

在外业数据采集完成并且匹配关联完成后，给予核验，核验后的数据进行内业数据的匹配入库，成果数据录入浙江省区划地名信息管理系统。

1)外业提供的空间数据中的实地门牌地址字段与标准门牌地址字段，与标准门牌属性数据进行内业数据组的关联处理，将空间信息与属性信息进行相应的一对一或者一对多的关联，做为正式数据入库，形成的正式标准门牌地址数据。

2)外业核实的标准门牌属性数据中已拆除的数据，内业数据组进行相应的历史数据的标识。

3)外业核实的预留号数据，内业数据组将此类数据进行备注，但做不入库处理。

4）在所有匹配完成后再次核验标准地址与空间对应点位的匹配关联信息，是否还存在匹配异常的数据信息。如：标准地址为“朝阳新村一弄4号”的属性数据匹配到“上石演村999号”是否正确。

5）产权人更新替换。在确保民政和不动产数据标准化后、唯一性后对汇总的民政数据的产权人信息进行更新替换，确保目前所掌握的所有地名地址所对应的产权人信息都与不动产信息一致，确保数据的完整与同步。在产权人更新替换时，将原始的民政数据作为历史数据，而新替换了产权人后的数据将继续保留原始民政数据中的相关信息和不动产证的产权证号和最新的产权人信息。替换了产权人信息的数据可通过新产生的数据，在区划地名系统中可通过历史回溯按钮进行查看历史门牌地址或产权人的历史演变。

6）原门牌地址的叠加更新。在地址标准化后，若不动产先前的地址与目前的标准地址描述不一致的，将不动产的先前地址作为原地址叠加更新至目前数据中，保证多个原门牌地址同时存在，在区划地名系统中可同时查询出来。

7）产权人格式的更新。处理同地名地址中若出现多个产权人的问题，将多个产权人之间以中文顿号隔开，规范多个产权人的书写格式。

8）历史数据的划分。将已拆除、地址不全、注销、产权人替换前等情况产生的数据，改变数据状态并做标记后存入系统历史库，后期可根据数据状态在区划地名系统中进行查询。

### 对接湖州市民政局共享交换平台

基于浙江省区划地名信息管理系统，无缝对接湖州市民政局共享交换平台，把成果数据推送至湖州市民政局共享交换平台，同时通过交换平台获取湖州市大数据其他部门的有关数据字段，实现与大数据局、自规局、政法委等部门的联办。

### 对接吴兴区大数据局

基于共享交换平台，实时推送存量及增量格式数据至吴兴区大数据局指定的数据仓。

# 、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质保期 | 软件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三年质保期，后续如遇项目相关更新维护，中标单位应提供免费服务。 |
| 售后服务要求 | 1、在质保期内，因货物的维修和保养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质保期内采购人报修后，中标人免费上门服务及时解决用户问题。响应时间要求如下:电话响应7\*24小时、现场响应2小时内、重大故障问题必须在1个工作日内予以修复（不能修复的必须予以更换）；提供软件系统的技术顾问、咨询支持、免费升级服务；  3、建立用户档案，实行巡检制度，每季度例检一次，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4、对采购人的业务数据负保密责任；  5、中标人投标时有其它服务承诺的，一并履行。 |
| 交货时间及实施地点 | 交货时间：在合同签订后180天内交货并完成项目上线调试。  实施地点：由采购人指定各工程实施地点。 |
| 付款方式 | 本项目分为吴兴区和南太湖新区两块合并招标，两区块最终分别签订合同和费用支付。  （1）预付款：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15天内支付预付款，也即合同金额的30%；  （2）完成项目总体工程量50%，支付合同总价的30%；  （3）项目整体完成上线试运行1个月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  （4）组织项目整体终验，验收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0%。  注：本项目最终服务金额以中标供应商实际采集公里数\*中标单价结算，但若最终服务金额超过相应区块的采购预算，最终服务金额按采购预算金额支付采购单位不另行增加费用。  吴兴区为两年连续性费用，每年预算200 万元分年度支付，每年信息采集工程量为项目总体工程量的50%。 |
| 验收方法 | 项目完成后，系统进入试运行期，无故障试运行一个月后，中标人应将相关资料整理装订成册，向招标人提出验收申请，由招标人组织验收。 |
| 监理 | 按照吴兴区大数据局要求，本项目需要第三方监理，监理单位由甲方指派，乙方按照相应的要求配合监理工作，乙方支付本项目监理费。 |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湖州市吴兴区（含南太湖新区）门牌数据信息采集项目 |
| 2 | 采购内容：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部分。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40000元，由中标单位支付。 |
| 4 | 答疑与澄清：投标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2020年8月13日下午17时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时间距离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5日时，投标截止时间将顺延至少15日，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因其他紧急情况影响本项目正常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日期5天前书面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供应商。 |
| 5 | 1.投标文件的制作：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  2.投标文件的份数：  （1）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2）“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备份投标文件”（可以邮寄形式），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  （3）投标供应商递交“备份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至：**湖州市吴兴区清远路155号4号楼2楼（浙江中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吕雪兰，联系电话：13567243756**。  3.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报价文件》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
| 6 | 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8月18日10时30分前  地点：湖州市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州市吴兴区区府路1188号总部自由港E幢4楼）404开标室。 |
| 7 | 开标时间：2020 年8月18日10时30分整，逾期作自动放弃；  地点：湖州市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州市吴兴区区府路1188号总部自由港E幢4楼）404开标室。  1．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无效标处理。  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8 | 评标办法及标准：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9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束，采购人确认采购结果后，中标公告发布于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wuxing.gov.cn/>） |
| 10 | 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 |
| 11 | 采购资金来源：预算资金。 |
| 12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 天。 |
| 13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湖州市吴兴区（含南太湖新区）门牌数据信息采集项目**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湖州市吴兴区民政局、湖州南太湖新区社会发展服务中心** 。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浙江中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4、“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文档等。

8、“▲”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1、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可派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代表须携带居民身份证。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的规定。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八）****特别说明：**

▲1.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同时提供的是同一品牌产品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质疑和投诉**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依法获取指：供应商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在政采云系统上获取并报名成功）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未按照规定方式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4.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供应商也可通过邮寄方式寄递政府采购投诉材料，邮寄地址为涉及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预算级次相应的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投诉材料中须写明邮箱地址、传真号码，财政部门审查受理、处理决定等相关文书可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送达 ，供应商明确表示需要邮寄的除外。

5、质疑函模板参照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2020年8月13日下午17:00前以书面（含传真）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采购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书面（含传真）通知所有认购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采购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时间距离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5日时，投标截止时间将顺延至少15日，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

2.采购人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代理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的形式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

作、加密并递交，供应商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网址：

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2）备份投标文件（U 盘）：以 U 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

2.投标文件的效力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为保障解密成功，建议参加开标会议的供应商携带笔记本电脑及CA数字证书至开标现场完成传输、解密等事宜（交易中心不提供无线网络，请供应商自行解决上网问题）。**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一、资格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资质证书；

4、投标人最近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

5、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后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 ）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二者缺一不可）；

6、投标声明书；

7、信用承诺书。

二、技术、商务、资信文件：

1、自评分表（格式自拟）；

2、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建设方案；

3、功能及架构；

4、项目组织实施；

5、售后服务、培训及服务承诺；

6、政策分相关证明资料；

7、业绩证明材料；

8、商务响应表；

9、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10、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三、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函；

3、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 投标文件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需提供原件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相关原件拍照发送至指定邮箱（[2411406203@qq.com](mailto:43846101@qq.com)）备查，若由于未发送原件至指定邮箱而引起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2、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 **投标报价**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格式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等；投标人应同时列出认为必要的其他费用，招标结束后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3、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备选方案。

▲4、投标文件中的单价、合价、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1.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2.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3.《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4.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5.其他：投标文件需按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并签字（或盖章）。

6.投标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的份数：见《前附表》。

8.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见《前附表》。

9.“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见《前附表》。

1. **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源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作无效标处理。

2. 投标供应商如需递交“备份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至发包文件指定地点。

“备份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及《报价文件》各一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投标文件名称、投标项目名称、标项及项目编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规定密封、包装或标记的，由此造成“备份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投标人是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3）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授权代理人未经有效授权的；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签署、盖章的；

（3）投标有效期、交货期（服务期）、质保期等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不响应或者擅自改变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服务内容，或者虚假投标的。

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服务指标、主要服务要求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2）投标项目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且未注明哪个有效的；

（3）项目方案不符合项目需求或不具有操作性的。

4、在价格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自主创新产品除外)的；

（2）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且未注明哪个有效的；

（3）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且不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进行修正的；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

7、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进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八）废标的情形**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单价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参加。**

**（二）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并按照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系统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3.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4.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 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疑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

6.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后在系统上公布资格审查结果；

7.由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评审， 符合性审查及评分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供应商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并在系统上公布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审结果；

8.由主持人在政采云系统上公布的供应商名称及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投标内容以及其他有必要宣读的内容；

9.报价部分符合性审查及评分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供应商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并在政采云系统上公布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结果；

10.最终在政采云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11.开标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应按调整的程序操作。

**五、资格证明文件审查**

**（一）审查人员**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审查。

**（二）审查依据**

招标文件、投标人的资格文件、“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

**（三）审查方法**

1、审查投标人资格文件的完整性、符合性。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核实信息真实性。

**六、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4人和招标采购人代表1人组成。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 评标程序**

1.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对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汇总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畸高、畸低情形的，评审小组组长（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当场改正或书面说明理由，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由投标人以书面形式进行修正，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 评标过程的保密**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第三款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处理。

3、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定标**

1、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3、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4、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5、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八、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中标人应自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与采购人签定合同。同时，采购人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湖州市吴兴区（含南太湖新区）门牌数据信息采集项目**的评标。

##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20分、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8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综合评分从高到低原则直接确定中标人。若综合得分最高分有2名及以上投标人，则以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也相同，则以“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价格部分评审：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注：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同时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的供应商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1）供应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注：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

2）供应商已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申请注册并成为正式入库供应商【注：提供正式入库供应商的网站信息材料】。

2、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二）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80分，投标人应提供有关证明文件或资料复印件，并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  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一 | 技术分 |  | 60分 |
| 1 | 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建设方案 | 投标人对项目背景、现状、目标和需求分析的理解深入，对项目实际需求及业务流程分析合理，方案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标准、指南、解决方案的要求等，由专家综合分析比较后评分，方案合理、内容详细的得11-15分，方案笼统的得6-10分，方案一般纯在缺漏的得1-5分。 | 15分 |
| 2 | 功能及架构 | 根据投标文件内容，与浙江省区划地名信息管理系统14个事项业务流程需求相吻合【1.个人申请门（楼）牌号码及门牌证2.单位申请门（楼）牌号码及门牌证3.个人申请变更门牌证4.单位申请变更门牌证5.个人申请注销门（楼）牌号码及门牌证6.单位申请注销门（楼）牌号码及门牌证7.个人申请换（补）发门牌证8.单位申请换（补）发门牌证9.住宅小区（楼）、建筑物预命名10.住宅小区（楼）、建筑物命名  11.新建道路命名12.住宅小区（楼）、建筑物更名13.申请换（补）发地名核准书14.申请地名证明】得0-7分，与湖州市民政局共享交换平台对接完整的得3分，由专家综合分析比较后进行评分。 | 10分 |
| 3 | 项目组织实施 |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质量保障、培训方案合理性和可实施性。  相关内容完整、齐全、设计合理具有针对性且可行的得5-8分，相关内容少量缺损、设计合理具有针对性且可行的得1-4分，相关内容大量缺失或无内容或内容不可行的得0分。 | 8分 |
|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制定科学的项目实施方案，明确相关人员及资质；  相关内容完整、齐全、设计合理具有针对性且可行的得5-8分，相关内容少量缺损、设计合理具有针对性且可行的得1-4分，相关内容大量缺失或无内容或内容不可行的得0分。 | 8分 |
| 4 | 系统功能演示 | 投标方需根据本项目的功能要求，提供系统主要功能演示，演示内容：1. 演示任一地名地址数据全量采集清洗成果0-3分；2.演示新增一条门牌数据，通过“浙里办”受理，在浙江省区划地名信息管理系统中审核通过后能查询到该条新增的数据0-3分。3.演示上述新增数据在湖州市民政局共享交换平台中的展现0-4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模块演示程度进行综合评分，演示时长不得少于5分钟超过15分钟。  注：若为邮寄供应商，演示内容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U盘形式密封，与备份投标文件分开密封一起邮寄，若邮寄演示内容的U盘无法进行演示的，相关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10分 |
| 5 | 售后服务、培训及服务承诺 | 1.售后服务的具体内容和措施（包括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具体方案及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具体方案）7分；  2.现场响应2小时内得1分；  3.重大故障问题在1个工作日内予以修复（不能修复的必须予以更换）得1分。 | 9分 |
| 二 | 商务、资信及其他分 |  | 20分 |
| 1 | 成熟度 | 投标人获得民政地名地址、民政空间信息、民政地理信息、民政数据共享交换等相关软件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证明，每个得3分，最高得9分（复印件加盖公章，需提供原件核查）。 | 9分 |
| 2 | 能力或业绩要求 | 近三年（自投标截止日起往前追溯3年，以合同为准）以来实施的民政地名类似政府采购项目，每个项目得1分，最高得5分（须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需提供原件核查）。 | 5分 |
| 3 | 企业资信 | 投标人具备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相关证书的得4分；具备市级高新技术企业相关证书的得2分（复印件加盖公章，需提供原件核查）。 | 4分 |
| 4 | 政策分 |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得 1分; 供应商或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得1分，由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 2分 |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按照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分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的(项目名称)由 浙江中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名称）以公开招标（采购方式）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委确定致(乙方)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在自愿协商的基础上签订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附件。

**二、信息采集内容与采集区范围**

1、内容：地名管理部门健全完善地名数据库，对非因企业原因发生的不动产坐落、地址变化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经申请由不动产登记机构通过地名数据共享办理变更登记。”，通过“吴兴区（南太湖）地名地址信息采集建库项目”建设，进一步采集完善地名地址信息，将极大的丰富和完善地名地址数据资源，在资源共享的基础上，为优化营商环境不动产登记“一件事”、深化“最多跑一次”便民服务改革，实现政府数字化转型提供更为全面的、重要的数据支撑。

2、采集区范围：吴兴区（南太湖）地名地址信息采集建库项目通过对地名地址全量数据采集核查，属性信息部分的归集整理及空间信息部分的采集，匹配关联，录入浙江省区划地名管理信息系统，推送湖州市民政局共享交换平台，实现与湖州市大数据局的数据共享交换，完成吴兴区（南太湖）地名地址库的建设。**本项目统筹规划，分步实施，本次招标项目范围为吴兴区：646平方公里（全域），南太湖225平方公里（全域）。**

三、**项目相关要求**

**本项目主要包含以下苏部分内容：**

1、地名地址数据内业整理；

2、地名地址空间信息外业采集；

3、数据比对清洗；

4、成果数据录入浙江省区划地名信息管理系统实现数据实时更新并共享交换。

**四、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1、本合同中标金额为元，大写为 元整，最终结算价格以本合同条款为依据。

2、本项目分为吴兴区和南太湖新区两块合并招标，两区块最终分别签订合同和费用支付。

（1）预付款：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15天内支付预付款，也即合同金额的30%；

（2）完成项目总体工程量50%，支付合同总价的30%；

（3）项目整体完成上线试运行1个月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

（4）组织项目整体终验，验收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0%。

注：本项目最终服务金额以中标供应商实际采集公里数\*中标单价结算，但若最终服务金额超过相应区块的采购预算，最终服务金额按采购预算金额支付采购单位不另行增加费用。

吴兴区为两年连续性费用，每年预算200 万元分年度支付，每年信息采集工程量为项目总体工程量的50%。

**五、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期限：在合同签订后180天内交货并完成项目上线调试。

2、服务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拒绝或中断为甲方提供信息采集服务。

**六、相关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信息采集标准、工作流程以及相关设备使用的说明。

2、甲方应向乙方无偿提供乙方管理所需要的信息，该信息由双方协商确定。

3、乙方在日常工作中对甲方提出的需反馈的意见，应在限定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

4、甲方承诺为乙方顺利开工工作提供其他必要的支持。

5、乙方应保证按照《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保障劳动者权益，支付人员的月工资，甲方概不负责信息采集员的一切问题。

6、乙方采集的数据成果所有权最终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扩散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共享数据的，须经甲方同意。

7、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8、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应遵守相关规章、制度等，乙方对在系统建设期间所获得的甲方的情报和资料有保密义务，泄漏秘密应承担相应责任。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终止、解除，本条款均有效。

9、双方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乙方于 年 月 日未履行信息采集服务的义务，经催告后5日内仍未履行的；

（2）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于因解除合同对甲方或乙方造成的损失，受损方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损失。

**七、争议解决**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双方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自愿将争议提交湖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对双方有约束力。

对合同有争议的部分，在争议未解决之前乙方应当继续履行。

**八、其他事项**

1、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2、如因甲方技术掌握、操作不当造成管理系统发生不应有的故障，应由甲方负责。

3、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4、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半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30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5、本合同未规定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应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管科备案。

6、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管科各执一份。

7、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8、本项目由湖州市吴兴区民政局和湖州南太湖新区社会发展服务中心两位采购单位实行统招，中标单位应于湖州市吴兴区民政局和湖州南太湖新区社会发展服务中心分别签订本项目服务合同。**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日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1. **投标文件格式**

**1、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

（姓名）是（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

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年 月 日

**3、投标声明书**

致：（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单位，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服务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4.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4、信用承诺书**

（投标单位）现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不虚假宣传、不违约毁约、不恶意逃债、不偷税漏税，诚信依法经营；

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单位/个人（盖章/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5、 投标人同类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实施时间 | 项目单位名称  地址及联系方式 | 项目合同金额（单位：万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年月日

**6、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承诺及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7、投标函**

致：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招标文件编号：—————）的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为我公司在职职工，代表投标人（即投标单位）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份数。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单位经研究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充、修改通知、投标答疑纪要等所有内容后，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承担合同执行的责任和义务；

（3）我单位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在完全理解和接受的前提下，完全知道必须放弃因含糊不清或误解而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

（4）同意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5）同意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服务要求；

（6）我单位保证所供服务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7）我单位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单位将受此约束；

（8）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充、修改通知、技术规范、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8、**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价** | **单区块合计** | **交货期** | **备注** |
| 1 | **湖州市吴兴区（含南太湖新区）门牌数据信息采集项目** | 元/平方公里 | 吴兴区： 元 |  |  |
| 南太湖新区： 元 |  |  |
| 2 | 总计金额小写：  总计金额大写： |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9、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根据国家计委、物价局文件和磋商文件的规定，一旦我公司成交，我公司同意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费用在收到成交通知书的当日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承诺函自投标之日起至本次采购期满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

供应商盖章：日期：